

附件 1

应对气候变化南南合作项目辅助实施单位 公开征集指南

一、任务和要求

1、背景

气候变化是全人类面临的严峻挑战之一，关系到世界人民福祉和各国长远发展，需要国际社会通力合作，携手应对。2011 年以来，中央财政每年安排预算经费开展应对气候变化南南合作项目，通过援助应对气候变化相关物资、建设低碳示范区、开展能力建设培训等方式帮助小岛屿国家、最不发达国家、非洲国家等发展中国家提高应对气候变化的能力。

2、工作任务

(1) 合作国需求技术调研。根据合作国物资需求，与该类产品技术专家确定产品技术参数；向国内有关生产企业询价，为设定项目采购预算提供建议。综合所得信息形成最佳技术方案，明确供货种类、技术参数、物资数量等内容。

(2) 协助审核项目实施相关文件。协助气候司审核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相关文件，提出修改意见，完善相关文件内容。

(3) 与中标企业磋商合同文本。气候司确认项目中标结果后，根据招标文件相关内容以及与合作国的物资接收单位沟通情况，协助气候司与中标企业磋商合同文本，并请相关律师审核把关后，形成合同磋商情况说明、合同文本报气候司审核。

(4) 项目进展跟踪。中标合同签署后，协助气候司监督援助物资生产和发运、指导供货企业进行质检和出口通关申报、物资交付等。梳理汇总企业提交的每周周报，并将汇总情况报气候司。监督企业在货物发运后与物资接收单位提前沟通，确定技术培训的相关事项。协助企业处理项目执行中发生的问题。

(5) 项目评估总结。物资交付后，审核企业提交的结算申请、交付证书、尾款发票、出口报关单、检验证书、运单、保险单等材料，组织开展项目效果评估/总结，协助企业形成项目执行报告报气候司。

(6) 项目宣传。协助气候司举办项目签约、发运、交付等仪式活动，指导企业做好仪式/活动相关工作，并通过制作宣传产品、撰写信息通讯等方式广泛宣传项目成果。

(7) 协助气候司做好其他相关工作。结合我国实际情况和合作国不同需求，科学调整物资援助清单；根据《应对气候变化南南合作物资援助项目管理暂行办法》要求，根据物资援助种类的不同，建立不同物资专家支持团队，视情组织专家实地检查和调研；研究项目评估机制，评测项目开展的成效、存在的问题等。根据有关安排，协助做好其它相关工作。

3、成果产出

援助物资技术方案、合同文本草案、项目进展跟踪每周周报、执行情况总结报告等。

二、资质要求

1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、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，

有能力提供服务的独立法人。

2、申报单位应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商业信誉，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或受到相关处分。

3、申报单位应具有完成任务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。

(1) 申报单位项目负责人具有环境和气候国际合作相关经验。

(2) 申报单位项目团队参与过气候变化南南合作或援外相关工作，执行或辅助实施过相关项目。

(3) 申报单位项目团队参与或执行过国际或国内项目评估。

4、本次公开征集不接受联合申报或个人申请。

三、申报材料

1、申报文件包括申报书及其它有关证明材料。

2、申报文件一律用 A4 纸印制并牢固装订成册，项目申报书及有关资料应由法定代表人（或委托授权人）签字并加盖公章，全部申请文件须包装完好。

3、申报文件正本一份，副本五份，分别装订，并附电子版（光盘）一份。

4、申报文件的递交

(1) 递交申报文件的截止时间为：2023 年 8 月 4 日下午 5 点。

(2) 申报文件送达地点：生态环境部应对气候变化司对外合作交流处（邮寄地址：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2 号生态环境部，邮政编码：100006）

(3) 申报单位应将申报文件的正本和所有副本在申报截止时间

前递交到指定送达地点。在申报截止时间之后，项目申报单位不得对其申报文件做任何修改。

四、承担单位选择

按照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对项目申报文件进行形式审查，凡不符合申报条件和要求的，视为无效，不进入评审程序。项目承担单位将通过专家评审的程序最终确定。